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

108.03.19 產精算字第 1080000656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蓮霧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要保人：係指耕種蓮霧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 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地區種植之蓮霧。

三、 承保地區：係指屏北地區及屏南地區。屏北地區為屏東縣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里港鄉、長治鄉、麟洛鄉等六個地區；屏南地區為屏東縣南州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潮州鎮、新埤鄉、崁頂鄉等八個地區。

四、 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

（一）颱風風速：係指日本氣象廳（Japan Meteorological Agency，縮寫：JMA，網址 http://www.jma.go.jp）。

（二）降水量：屏北地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屏東縣鹽埔新圍氣象站 C0R160(座標位置：經度 120.5308，緯度 22.7396)；屏南地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屏東縣枋寮氣象站 C0R380（座標位置：經度 120.5896，緯度 22.3694)。

五、 替代數據資料提供者：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外，另行約定其他單位作為數據資料提供。

六、 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陸上警報者；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七、 颱風路徑：係指依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每 6 個小時發布一次颱風之座標位置，將其間隔 6 小時發布之座標以直線串連而成之路徑。

八、 承保區域：係指承保範圍之颱風風速參數保險，屏北地區及屏南地區各依下列約定：

（一）屏北地區：經緯度座標位置（經度 120.6，緯度 22.75）半徑 60 公里圓範圍內。

（二）屏南地區：經緯度座標位置（經度 120.5，緯度 22.45）半徑 60 公里圓範圍內。

九、 颱風風速：係指依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翌日起算第 7 日所公布颱風期間每 6 個小時發布一次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

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而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認定該熱帶氣旋未達颱風標準時，係指颱風風速之數據資料提供者就同一國際編號及命名之熱帶氣旋於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 6 小時發佈一次之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

速。

十、 颱風風速起賠點: 係指依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發布之網站上，所公布之颱風風速大於每小時103公里者。

十一、累積降雨量：係指連續5日累計降水量，即以連續5日的第1日零時起算連續120小時。

十二、累積降雨量起賠點：係指連續5日累計降水量超過600毫米。

十三、自負額：

（一）颱風風速參數保險：係指颱風風速小於或等於每小時103公里，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颱風風速大於每小時103公里，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賠付。

（二）降水量參數保險：係指連續5日累計降水量600毫米（含）以下，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連續5日累計降水量超過600毫米，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賠付。

十四、保險金額賠付比例：合計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一）颱風風速參數保險：依實際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

（二）降水量參數保險：依實際累積降雨量詳附表二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包含下列二款承保範圍：

一、 颱風風速參數保險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颱風，其颱風路徑經過所約定之承保區域，且颱風風速達到颱風風速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二、 降水量參數保險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所公布之累積降雨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降雨量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四、 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五、 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六、 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或替代數據資料提供者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保險標的物或其樹體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保險標的物或其樹體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保險標的物其樹體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毀損或滅失等情事致無法繼續生產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物作物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果園轉讓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果園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三項之約定退還保險費。

保險標的物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付之責。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颱風路徑及颱風風速證明文件。

三、累積降雨量證明文件。

四、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保險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如下，合計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一、 颱風風速參數保險

颱風路徑經過所約定之承保區域，依颱風行徑方向以先發布之颱風風速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惟發布之颱風風速落於所約定之承保區域內，則以該颱風風速與前一次公布之颱風風速取高者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詳附表一。

二、 降水量參數保險

以累積降雨量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惟承保事故於連續 15 日內發生二次以上時，則取最高累積降雨量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詳附表二。

第十二條 替代數據資料提供者

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無法提供資料時，本公司同意約定下列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作為賠付依據：

一、颱風風速參數保險：

以聯合颱風警報中心（Joint Typhoon Warning Center，為美國海軍和美國空軍聯合在夏威夷珍珠港設立的中心，縮寫：JTWC，網址 http://www.metoc.navy.mil/jtwc/）公布之颱風近中心一分鐘平均風速，惟須將其公布之風速乘以 0.84。

二、降水量參數保險：

（一）屏北地區：

以長治氣象站 COR480 發布之累積降雨量作為賠付依據。

倘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證實上述氣象站無法提供累積降雨量數據時，本公司同意以高樹氣象站 C0R470 及龍泉氣象站 C1R201 發布之累積降雨量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二）屏南地區：

以東港氣象站 C0R430、林邊氣象站 C0R530 及佳冬氣象站 C0R540 發布之累積降雨量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倘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證實上述之任一氣象站無法提供累積降雨量數據時，本公司同意以另外二氣象站發布之累積降雨量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颱風風速參數保險：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颱風風速	保險金額 賠付比例
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103(km/h)	0.0%
103(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117(km/h)	3.5%
117(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132(km/h)	7.0%
132(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149(km/h)	10%
149(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166(km/h)	15%
166(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184(km/h)	25%
184(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201(km/h)	50%
201(km/h)＜颱風近中心十分鐘平均風速	100%

附表二

降水量參數保險：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累積降雨量	屏北地區	屏南地區
600 毫米(含)以下	0%	0%
600 毫米~800 毫米(含)	2%	6%
800 毫米~1,000 毫米(含)	5%	12%
1,000 毫米~1,200 毫米(含)	15%	18%
超過 1,200 毫米	25%	25%